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141號

聲 請 人 黃啟韋

代 理 人 應宗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0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6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怜瑄

附表：		110年度除字第1141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映齊貿易有限公司（杜婷媛）	華泰商業銀行中山分行	110年2月10日	79,279元	AB0000000
2	映齊貿易有限公司（杜婷媛）	華泰商業銀行中山分行	110年1月10日	148,648元	AB0000000
3	映齊貿易有限公司（杜婷媛）	華泰商業銀行中山分行	109年12月10日	97,454元	AB0000000